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傅詩惠

電話：03-8227121#162

電子信箱：fu0422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90029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文、附件1、附件2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109年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」評審，檢送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實施要點」暨申請表各1份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9年2月15日臺編字第10900003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詳細申請說明可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h.gov.tw>）「公告專區—政府資訊公開—行政規則」項下下載，或參考「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、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

109/02/20
11:47:45
電子印章

109/02/20

